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 業績相較於2008年同期錄得的溢利,可能會錄得可觀的溢利增長。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基於 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相較於2008年同期錄得的溢利,可能會錄得可觀的溢利增長。

董事會相信,該可能錄得溢利乃來自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溢利增長、出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權益的溢利、分佔海濱南岸項目的溢利及出售若干其他投資的淨收益。

本公司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編制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告的資料只是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彼等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計在2010年3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0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 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 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